Treatment of Parody	Subject: Category:	S2371_jackyko1109		
Main Topic	Main Topic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			
Sherry YIP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6:28	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 One reviewer at a	i time
			Time Limit Options: No time limit for e	ach review
	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 final reviewer	

檔案(F) 編輯(E) 檢視(V) 我的最愛	(A) 工具(T) 說明(H)			
*				
2013-09-18, 14:49	#9			
jackyko1109 回應: 25 博客文章: 101	今天參加了ICT業界對版權條例諮詢意見反映研討會,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七月十一日發表戲仿作品公眾諮詢文件。這次諮詢 中套用"戲仿作品"一詞,泛指仿效作品。諮詢的目的,是探討在香港的版權制度下,如何 照顧到現實的情況,適當看待戲仿作 品,平衡保護版權和表達自由。諮詢文件亦提出三個方案供社會討論,但是該三個方案能否配合業界及公眾的需要? 署方提三方案選擇 方案一:是澄清現時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相關條文,此方案下,法例會強調法庭在審裁時,應考慮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對 版權擁有人造成「超乎 輕微的經濟損害」,以及訂定相關因素供法庭參考、如該作品的性質,包括其商業價值,分發的方式和 規模及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是否構成原作品的替代品。 方案二:是提供有條件刑事豁免,即戲仿作品如沒有對版權持有人造成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」,將不會構成刑責。			
	 方案三:為提供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,戲仿作品將不涉刑事及民事責任;至於某項處理是否公平,最終須由法庭作出決定。參考目前《版權條例》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,考慮因素包括原作品性質、被處理部分所佔數量和實質分量等。 諮詢文件中亦提到,國際就戲仿作品未有統一定義,即使在戲仿作品有版權豁免的國家如美國和澳洲,當地法例亦沒有訂明戲仿作品的定義。 本人既是製作人,亦是創作人,但同樣也是典型的網民,互聯網的發展一直影響我們的生活習慣,我認為戲仿是網絡社交互動的其中一環。而這種習慣是一些人放膽出聲的第一步,對捍衛言論自由議題尤其重要。而本人對商業用途一詞也有點質疑,如果行徑是靠在上網點擊率而取得利益,又是否商業用途性質?而當中「如何超乎輕微經濟損失」「如何釐清戲仿作品的」等的定義模糊,而政府未有實質定義訂出,而對外參考案例也不多,但考慮到其他國家修改版權條例也正反映世界的趨勢。建議政府多向公眾諮詢意見才考慮實施。 			

▲